

## 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行銷台糖之美，鼓勵影視業者來台糖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景點/場館拍片、取景（可查閱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可供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一覽表詳附件 1）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申請單位借用本公司景點/場館拍片、取景，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申辦流程表詳附件 2。
- 三、申請單位借用本公司景點/場館拍攝影片案件，以具有公益性、教育性、推廣性及研究性之影片優先，商業性之影片或廣告次之，並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情形下出借景點/場館。
- 四、申請單位應於借用本公司景點/場館 10 天前需提供「企劃書（劇本、腳本）」、「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」及「公共意外保險」（含人身及產物險），並填具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申請書」（附件 3）、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」（附件 4）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場地風險評估清單」（附件 5），如屬高風險或特殊情況時另提供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安全防護計畫自行確認表」（附件 6）向本公司秘書處公關組提出書面申請，經審查合格同意後始能借用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應依拍攝計畫執行，如非因天候及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拍攝，須於拍攝日前 3 個工作天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及秘書處公關組。拍攝當日變更作業時間，須於原定申請時間前 1 小時書面通知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，以利其協調處理，協調之結果以場地管理單位建議時間為主。

- 六、申請單位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，不得使用危險物品（聲光特效）或製造噪音，拍攝人員及使用之道具、車輛不得影響公務之進行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拍攝影片期間之安全措施，概由申請單位負責，並受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監督。
- 八、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應遵守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之管理規定，並接受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管理人員之指導，如違反者，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得立即收回所借場地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，亦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九、申請單位如因拍攝需要搭建臨時性設施或場景，需依各縣市政府展演用臨時性建築物管理辦法規定，先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，且於申請借用場地時書面敘明及出具核准之證明文件，始得搭建臨時性建築物，並於拍攝完畢後回復原場地原貌，不得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。
- 十、申請單位之員工、臨時人員或圍觀群眾如有損壞（傷）本公司景點/場館之設施（如五分車、製糖器具、建物等）時，應由申請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申請單位在拍攝影片期間，如有影響本公司業務、內容有悖公序良俗、對本公司整體形象有負面不良影響、擾亂公共秩序或其他足以發生危險之虞時，本公司得立即制止繼續拍攝，如因此致本公司受有損害，申請單位應負全部賠償責任，且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申請單位務必嚴格要求拍攝團隊遵守「台糖公司景點/場館出借拍攝影片切結保證書」內容規定，如經本公司場地管理單位反應或經查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三年內本公司將不提供申請單位申請拍攝。

- 十三、申請單位如播出內容與原腳本（劇本）內容不符者，其一切責任應由申請單位負責，如有損及本公司信譽及其他影射等負面影響，本公司有權追究相關責任及求償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
- 十四、申請單位於影片發行後，應同意並提供授權(詳附件 7-台糖公司景點場館出借拍攝影片著作授權契約)予本公司景點/場景拍攝影片之片段及平面海報各 1 份，以作為留存及宣傳使用。
- 十五、由本公司協拍之影片，需於影片片尾優先位置處，顯示本公司 LOGO，並以「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拍」字樣露出。
- 十六、由本公司協拍之影片，於發行後，申請單位應同意提供影片側拍紀錄光碟片、工作照各 1 份予本公司，以作為留存及宣傳使用。
- 十七、申請單位來本公司景點/場館拍攝取景地點屬戶外拍攝，並在不影響本公司業務情形下，本公司免費提供出借景點/場館。
- 十八、申請單位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本公司秘書處公關組余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6-337-8888 分機 817。